

# 中共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党组

张统组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局党组工作分工的通知

房镇镇、各街道办事处统计所，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人事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对局党组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徐常同同志主持局全面工作；分管局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工作；分管张店区普查调查中心工作；分管局财务工作。

王晓冉同志分管综合核算科、统计执法监督科工作；协助徐常同同志分管局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工作；负责局工会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承担局党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郝玲玲同志分管服务业统计科工作；分管纪检监察、党建、文明创建、政务公开工作；负责局妇联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内的

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承担局党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王永宝同志分管投资统计科工作；分管普查调查中心住户调查科、农业科工作；分管大数据应用工作；负责统计综合服务中心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承担局党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曹鹏同志分管工业科技科、能源统计科工作；分管普查调查中心综合科、经济科、社会科工作；分管计算机网络工作；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承担局党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中共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党组

2022年12月13日

---

抄送：淄博市统计局组织人事科

张店区统计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---